

吉林省运输协会文件

吉运协保〔2017〕29号

关于落实吉林省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 保障金停止省级统筹管理 后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运输管理处（局）、
所、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停止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省级统筹管理后续工作的通知》（吉交运〔2017〕32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我省于10月31日停止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省级统筹管理。为做好文件的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1月1日起，我会停止吉林省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省级统筹。省协会与各代征代缴单位签订的代征协议终止，各代征代缴单位不再代征代缴保障金。

二、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保障金管理机构，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后，不再受理事故报案及相关业务，并及时清理未结案件的现场查勘资料，请于 12 月 1 日前将尚未报送的资料报送至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三、各代征代缴单位，要将已预收取的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后保障金的数据填制《退回预交保障金统计表》（详见附表 1），于 12 月 1 日前报送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缴款票据附后，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核实后，及时足额退回。各代征代缴单位将其返还给承运人。

四、各代征代缴单位要做好吉林省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统筹收据的缴销工作，填写《保障金票据缴销明细表》（详见附表 2），于 12 月 1 日前报送至省保障金办公室，经核实后，自行缴销。

五、我会将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结存资金管理办法，做好结存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特别要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原《吉林省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管理办法》（吉交发[2009]39 号）、省运输协会《吉林省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保障拨付细则》（吉运协[2016]22 号）及补充拨付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历年未结案件赔付工作。

六、其他事宜

联系人：沈善辉 联系电话（传真）：0431-89967323

联系人：高春蕊 联系电话（传真）：0431-89967325

附件：1、退回预交保障金统计表
2、保障金票据缴销明细表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17年11月17日

抄送：各相关客运企业

吉林省运输协会保障金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退回预交保障金统计表

代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单位：元

序号	承运人	牌照号	月收费标准	预交保障 金月数	票据金额	退款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保障金票据缴销明细表

票据名称	领用票据起止号码	领用份数	票据领用时间			票据使用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已用票据起止号码	已用份数	剩余空白票据起止号码	剩余空白份数	
	合计									

用票单位：（章）
负责人：
经办人：

保障金办公室：（章）
负责人：
经办人：